湘信院教通〔2018〕9号

**关于申报开设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公共课部：**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整体安排，为做好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工作,现将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要求**

1.选修课的任课教师必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原则上应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并在该课程的学科领域内有专门的研究。

2.各二级学院、公共课部要积极组织教师申报，每个教研室每学年至少要开设一门以上高品质选修课程，鼓励一门选修课程由多名教师承担。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学期只能申报开设一门选修课程，确有能力胜任多门选修课教学任务的，经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开课。

3.承担选修课的教研室及所在二级学院部必须将选修课的建设与管理纳入教研室及院部的整体教学管理中，将选修课的建设与主干课程的建设相结合，教研室主任必须对本教研室所开设的选修课建设负责。

4.选修课一般不要求学生购买教材，任课教师不得私自推销教材。如确需使用教材，应选用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教材，由教学任务承担者提出选用意见报教务处，审定通过后，由图书馆按学生自愿购买数量统一订购。

5.所有申请开课的教师，均需填写《湖南信息学院通识教育选修

课开课申请表》,经所在教研室同意后，由二级学院（部）分管教学的领导对申请人的开课资格、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同意后，将本单位教师填写的《湖南信息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

开课申请表》、《湖南信息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申报情况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交教务处。**为避免课程名称重复，申报选修课教师可先从2016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通识教育选修课一览表》中选择相应课程，如没有相应课程再申报新的课程名称。**

6.各级教学管理部门应加强选修课教学管理与督导。有关选修课教学文件（包括教学进度、教学大纲、教案讲稿等）要归档保存。对于教学内容陈旧、教学水平低、教学效果差的课程必须进行整改。

**二、课时要求**

每门选修课的课时一般要求16～32学时，学分控制在1～2学分。

**三、申报时间及要求**

1. 申报工作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即可在本学院报名，二级学院（部）于**3月12日前**上报教务处，逾期不再受理。

2. 各二级学院（部）将《[湖南信息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http://jwc.hebcm.edu.cn/download.jsp?pathfile=/atm/7/20170911091142987.xls)》、《[湖南信息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申请汇总表](http://jwc.hebcm.edu.cn/download.jsp?pathfile=/atm/7/20170911091143121.doc)》纸质版汇总后统一报送至教务处，行政管理人员可直接提交《[湖南信息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http://jwc.hebcm.edu.cn/download.jsp?pathfile=/atm/7/20170911091142987.xls)》，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陈兰老师处。

**四、其他**

1.联系人：陈兰，联系电话：84098056

2.为确保选修课的连续性、稳定性，所有已批准开设的选修课程必须确保每学年至少开设一个班次，未经教务处同意不得随意停开。选修课教学工作量计入学期学时统计。

附件：1.[湖南信息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http://jwc.hebcm.edu.cn/download.jsp?pathfile=/atm/7/20170911091142987.xls)

    2.[湖南信息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申报情况汇总表](http://jwc.hebcm.edu.cn/download.jsp?pathfile=/atm/7/20170911091143121.doc)

教务处

 2018年1月27日